

高 压 供 用 电 合 同

合同编号：

供电人：

用电人：

用户编号：

签订日期¹：

签订地点：

¹ 此处的签订日期应与签署页中的最迟签订日期保持一致。

使用说明

1. 本统一合同文本适用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各单位与用户签订的高压供用电合同。

2. 供用电合同的起草严格按照统一合同文本的条款格式进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签约单位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可在引用的供用电统一合同文本基础上，对合同文本第一章“供用电基本情况”条款项下的具体内容进行变更。其余各条内容如需变更，应在“特别约定”条款中进行约定。

3. 对于合同文本中需当事人填写之处，对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则应注明“无”或划“/”。

4. 有关合同文本的其他使用说明见文本脚注。

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各单位合同承办人员应按照本使用说明起草合同，在合同开始内部审核或提交对方前应删除本使用说明及文本脚注。

目 录

第一章 供用电基本情况.....	1
1. 用电地址.....	1
2. 用电性质.....	1
3. 用电容量.....	1
4. 供电方式.....	1
5. 自备应急电源及非电保安措施.....	2
6. 无功补偿及功率因数.....	3
7. 产权分界点及责任划分.....	3
8. 用电计量.....	3
9. 电量的抄录和计算.....	4
10. 计量失准及异议处理规则.....	5
11. 电价、电费.....	6
12. 电费支付及结算.....	8
第二章 双方的义务.....	8
第一节 供电人义务.....	8
13. 电能质量.....	8
14. 连续供电.....	9
15. 中止供电程序.....	9
16. 越界操作.....	10
17. 禁止行为.....	10
18. 事故抢修.....	10
19. 信息提供.....	11
20. 信息保密.....	11
第二节 用电人义务.....	11
21. 交付电费.....	11
22. 保安措施.....	11

23. 受电设施合格.....	11
24. 受电设施及自备应急电源管理.....	11
25. 保护的整定与配合.....	12
26. 无功补偿保证.....	12
27. 电能质量共担.....	12
28. 有关事项的通知.....	12
29. 配合事项.....	13
30. 越界操作.....	13
31. 禁止行为.....	14
32. 减少损失.....	14
第三章 合同变更、转让和终止.....	14
33. 合同变更.....	14
34. 合同变更程序.....	15
35. 合同转让.....	15
36. 合同终止.....	15
第四章 违约责任.....	16
37. 供电人的违约责任.....	16
38. 用电人的违约责任.....	17
第五章 附则.....	18
39. 供电时间.....	18
40. 合同效力.....	19
41. 调度通讯.....	19
42. 争议解决.....	19
43. 通知及同意.....	20
44. 文本和附件.....	20
45. 提示和说明.....	21
46. 特别约定.....	21

为明确供电人和用电人在电力供应与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经济、合理、有序供电和用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监管办法》、《供电营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国家和电力行业相关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供用电基本情况

1. 用电地址²

用电人用电地址位于：_____。

2. 用电性质

2.1 行业分类：_____。

2.2 用电分类³：_____。

2.3 电力用户重要等级⁴：_____。

3. 用电容量

用电人共有____个受电点，用电设备总容量_____千伏安/千瓦，自备发电容量_____千瓦。明细表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型号	运行状态	设备容量 (千伏安/千瓦)	台数	合计容量 (千伏安/千瓦)
1	变压器		运行			
2	变压器		冷备用			
3	高压电机		热备用			
						

4. 供电方式

4.1 供电方式

供电人向用电人提供单/双/多电源、单/双/多回路三相交流 50 赫兹电源。

² 用电地址应填写用电人实际用电地址。

³ 按主用电分类填写。

⁴ 按供电方案中确定的“特级、一级、二级、临时性重要用户/非重要用户”填写。

(1) 第一路电源

电源性质⁵：

供电人由_____千伏_____线路向用电人_____受电点供电。约定供电容量为_____千伏安/千瓦⁶。

(2) 第二路电源

电源性质：

供电人由_____千伏_____线路向用电人_____受电点供电。约定供电容量为_____千伏安/千瓦⁷。

4.2 多路供电电源的联络及闭锁

(1) 电源联络方式⁸：_____。

(2) 电源闭锁方式⁹：_____。

4.3 供电人在不影响用电人正常用电的情况下，有权自行调整供电方式。

5. 自备应急电源及非电保安措施

为防止电网意外断电影响用电人安全生产，用电人应自备应急电源或非电保安措施，并确保应急电源及非电保安措施在电网意外断电时能及时投运。

5.1 自备应急电源

用电人自备下列电源作为保安负荷的应急电源：

(1) 用电人自备发电机_____千瓦；

(2) 不间断电源（UPS/EPS）_____千瓦；

(3) 自备应急电源与电网电源之间装设可靠的电气/机械闭锁装置，防止向电网倒送电。

5.2 用电人按照行业性质应当采取非电性质保安措施。

⁵ 按“主供/备用/保安”填写。

⁶ 对同一电源供多个受电点的，本条应分受电点重复使用，依次编号。

⁷ 多于两路电源的，可重复使用 4.1（1）或 4.1（2）条款，依次编号。

⁸ 按“高压联络/低压联络/不联络”填写。

⁹ 按“机械闭锁/电气闭锁/无闭锁”填写。

6. 无功补偿及功率因数

用电人无功补偿装置总容量为_____千乏，功率因数在电网高峰时段应达值最低为¹⁰_____。

7. 产权分界点及责任划分

7.1 供用电设施产权分界点为¹¹：

(1) _____；（见附件 2 之附图）

(2) _____；（见附件 2 之附图）

(3) _____。（见附件 2 之附图）

供用电设施产权分界点以文字和《供电接线及产权分界示意图》（附件 2）附图表述，如二者不一致，以本条文字描述为准。

7.2 供用电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及责任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双方依本合同 7.1 条约定的分界点电源侧产权属供电人，分界点负荷侧产权属用电人。双方各自承担其产权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并承担各自产权范围内供用电设施上发生事故等引起的法律责任。

▲7.3 用电人应对其设备的安全负责，供电人不承担因被检查设备不安全引起的任何直接损坏或损害的赔偿责任。

8. 用电计量

8.1 计量点设置及计量方式

(1) 计量点 1：计量装置装设在_____处，记录数据作为用电人_____（电价类别）用电量的计量依据，计量方式为_____。

(2) 计量点 2：计量装置装设在_____处，记录数据作为用电人_____（电价类别）用电量的计量依据，计量方式为_____。

(3) 计量点 3：计量装置装设在_____处，记录数据作为用

¹⁰ 用户在高峰负荷时的功率因数，应达到下列规定：1. 容量在 100kVA 及以上，供电电压在 10kV 及以上的用户，功率因数不低于 0.95；2. 其他电力用户和大、中型电力排灌站，功率因数不低于 0.9；3. 农业用电，功率因数不低于 0.85。

¹¹ 分界点文字描述应具体、详细并与附图保持一致。

电人_____（电价类别）用电量的计量依据，计量方式为_____。

8.2 用电计量装置安装位置与产权分界点不一致时，以下损耗（包括有功和无功损耗）由产权所有人负担。

（1）变压器损耗（按_____计算）；

（2）线路损耗（按_____计算）。

上述损耗的电量按各分类电量占抄见总电量的比例分摊。

8.3 未分别计量的电量认定

_____计量装置计量的电量包含多种电价类别的电量，对_____电价类别的用电量，每月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_____电量定比为：_____％；

（2）_____电量定量为：_____千瓦时。

以上方式及核定值各方每年至少可以提出重新核定一次，对方不得拒绝。

各计量点计量装置配置如下：

计量点	计量设备名称	规格	计算倍率	准确度等级	产权归属	备注（总分表、主副表关系）

9. 电量的抄录和计算

9.1 供电人应按电费结算协议中的抄表日期抄表，按期向用电人收取电费。用电人应按电费结算协议中的交费日期全额交清电费。供电人可以调整抄表周期和抄表例日，须通知用电人。

9.2 抄表方式：人工/自动抄录方式。

9.3 结算依据：

供用电双方以抄录数据作为电度电费的结算依据。以用电信息采集装置自动抄录的数据作为电度电费结算依据的，当装置发生故障

时，以供电人人工抄录数据作为结算依据。

9.4 用电人的无功用电量为正反向无功电量绝对值的总量。

10. 计量失准及异议处理规则

10.1 一方认为用电计量装置失准，有权提出校验请求，对方不得拒绝。校验应由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实施。如校验结论为合格，检测费用由提出请求方承担；如不合格，由用电计量装置提供方承担，但能证明因对方使用、管理不善的除外。

用电人在申请验表期间，其电费仍应按期交纳，验表结果确认后，再行退、补电费。

10.2 由于以下情形导致计量记录不准时，按如下约定退、补相应电量的电费：

(1) 互感器或电能表误差超出允许范围时，以“0”误差为基准，按验证后的误差值确定退补电量。退、补时间从上次校验或换装后投入之日起至误差更正之日止的二分之一时间计算；

(2) 计量回路连接线的电压降超出允许范围时，以允许电压降为基准，按验证后实际值与允许值之差确定补收电量。补收时间从连接线投入或负荷增加之日起至电压降更正之日止；

(3) 其他非人为原因致使计量记录不准时，以用电人正常月份用电量为基准退、补电量，退、补时间按抄表记录确定。

发生以上情形，退补期间，用电人先按抄见电量如期交纳电费，误差确定后，再行退补。

10.3 由于以下原因导致电能计量或计算出现差错时，按如下约定退、补相应电量的电费：

(1) 计费计量装置接线错误的，以其实际记录的电量为基数，按正确与错误接线的差额率退、补电量，退、补时间从上次校验或换装投入之日起至接线错误更正之日止；

(2) 电压互感器保险熔断的，按规定计算方法计算值补收相应电量的电费；无法计算的，以用电人正常月份用电量为基准，按正常

月与故障月的差额补收相应电量的电费，补收时间按抄表记录或按失压自动记录仪记录确定；

(3) 计算电量的计费倍率或铭牌倍率与实际不符的，以实际倍率为基准，按正确与错误倍率的差值退、补电量，退、补时间以抄表记录为准确定。

发生如上情形，退、补电量未正式确定前，用电人先按正常月用电量交付电费。

10.4 主、副电能表所计电量有差值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主、副电能表所计电量之差与主表所计电量的相对误差小于电能表准确等级值的 1.5 倍时，以主电能表所计电量作为贸易结算的电量；

(2) 主、副电能表所计电量之差与主表所计电量的相对误差大于电能表准确等级值的 1.5 倍时，对主、副电能表进行现场校验，主电能表不超差，以其所计电量为准；主电能表超差而副电能表不超差，以副电能表所计电量为准；主、副电能表均超差，以主电能表的误差计算退、补电量。并及时更换超差表计。

10.5 抄表记录和失压、断流自动记录、用电信息采集等装置记录的数据作为双方处理有关计量争议的依据。

10.6 按确定的退、补电量和误差期间的电价标准计算退、补电费。

11. 电价、电费

11.1 电价

供电人根据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包括国家规定的随电价征收的有关费用），与用电人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结算电费。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按政府有关电价调整文件执行。

11.2 电费

(1) 电度电费

按用电人各用电类别结算电量乘以对应的电度电价。

(2) 基本电费

用电人的基本电费选择按¹²_____方式计算，三个月为一个选择周期。按变压器容量计收基本电费的，基本电费计算容量为_____千伏安/千瓦（含不通过变压器供电的高压电动机）。用电人可提前 15 个工作日申请变更下一选择周期基本电价计费方式。申请变更当月的基本电费仍按原方式计收。每次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生效时间间隔不小于三个月，到期后若用电人未提出新的变更申请，仍按上月计费方式继续执行。

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计算的，按照双方协议确定最大需量核定值为_____千伏安/千瓦。用电人实际最大需量超过需量核定值 105% 时，超过 105% 部分的基本电费加一倍收取；未超过需量核定值 105% 的，按需量核定值收取。最大需量核定值按户¹³确定，申请最大需量核定值低于变压器容量和高压电动机容量总和的 40% 时，按容量总和的 40% 核定合同最大需量；最大需量核定值不得高于各路主供电电源供电容量的总和；对按最大需量计费的两路及以上进线用户，各路进线分别计算最大需量，累加计收基本电费。用电人可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供电人申请变更下一个日历月的最大需量核定值。

按实际最大需量计费方式的用户，按实际最大需量值计收基本电费。对按实际最大需量计费的两路及以上进线用户，各路进线分别计算最大需量，累加计收基本电费。基本电费按月计收，对新装、增容、变更和终止用电当月基本电费按实际用电天数计收（不足 24 小时的按 1 天计算），每日按全月基本电费的三十分之一计算。

用电人减容、暂停和恢复用电按《供电营业规则》和国家颁布的有关文件规定办理。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或实际最大需量计费方式的，申请减容、暂停应以日历月或抄表结算周期为单位。事故停电、

¹² 按“变压器容量、合同最大需量或实际最大需量”填写。

¹³ 对有多个受电点的，最大需量核定值按“受电点”确定。因此，对有多个受电点的，该处的“户”应改为“受电点”。

检修停电、计划限电不扣减基本电费。

(3) 功率因数调整电费

根据国家《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的规定，功率因数调整电费的考核标准为_____，相关电费计算按规定执行。

(4) 用户自备电厂的系统备用容量费、自发自用电量收费按国家政策规定执行。

12. 电费支付及结算

12.1 用电人可以选择智能交费、分次划拨、分次结算、周期交费等方式支付电费，选定后双方另行签订电费结算协议。

12.2 若遇电费争议，用电人应先按供电人所抄见的电量、电力计算的电费金额结算，按时足额交付电费，待争议解决后，双方据实退、补。

12.3 如用电人未按电费结算协议及时支付电费，供用电双方约定将依据用电人欠费情况变更用电人的电费缴纳方式，具体方式在电费结算协议中约定。

第二章 双方的义务

第一节 供电人义务

13. 电能质量

13.1 在电力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况下，供到用电人受电点的电能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13.2 因下列用电人原因导致供电人未能履行电能质量保证义务的，则对用电人的该部分损失，供电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用电人违反本合同无功补偿保证；

(2) 因用电人用电设施产生谐波、冲击负荷等影响电能质量或者干扰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的；

(3) 用电人不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力，功率因数达不到国家标准或产生的谐波、冲击负荷仍超过国家标准的；

(4) 用电人其他原因导致供电人未能履行电能保证义务的。

14. 连续供电

▲14.1 在发供电系统正常情况下，供电人连续向用电人供电。
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供电人可中止供电：

- (1) 供电设施计划或临时检修的；
- (2) 用电人危害供用电安全，扰乱供用电秩序，拒绝检查的；
- (3) 用电人逾期未交纳电费和违约金，经供电人催交仍未按时足额交付的；
- (4) 用电人受电装置经检验不合格，在指定期间未改善的；
- (5) 用电人注入电网的谐波电流超过标准，以及冲击负荷、非对称负荷等对电网电能质量产生干扰和妨碍，严重影响、威胁电网安全，拒不按期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改善的；
- (6) 用电人拒不在限期内拆除私增用电容量的；
- (7) 用电人拒不在限期内交付违约用电引起的费用的；
- (8) 用电人违反安全用电、有序用电有关规定，拒不改正的；
- (9) 发生不可抗力或紧急避险的；
- (10) 用电人实施本合同第 31 条行为的；
- (11) 用电人装有预购电装置、限流开关、负荷控制装置的，在预购电量使用完毕、用户超容量用电或超负荷用电时自动停电的；
- (12) 供电人执行政府机关或授权机构以及人民法院依法做出的停电指令的；
- (13) 因电力供需紧张等原因需要停电、限电的；
- (1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中止供电程序

15.1 因故需要中止供电的，按如下程序进行：

(1) 供电设施计划检修需要中止供电的，供电人应当提前7日公告停电区域、停电线路、停电时间，并通知重要电力用户等级的用电人；

(2) 供电设施临时检修需要中止供电的，供电人应当提前 24 小

时公告停电区域、停电线路、停电时间，并通知重要电力用户等级的用电人。

15.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供电人可当即中止供电：

- (1) 发生不可抗力或紧急避险；
- (2) 用电人实施本合同第 31.6 条至 31.12 条行为的。

15.3 因执行政府机关或授权机构以及人民法院依法做出的停电指令而中止供电的，供电人应按照指令的要求中止供电。

15.4 除以上中止供电情形外，需对用电人中止供电时，按如下程序进行：

- (1) 停电前三至七天内，将停电通知书送达用电人，对重要用电人的停电，同时将停电通知书报送同级电力管理部门；
- (2) 停电前 30 分钟，将停电时间再通知用电人一次。

15.5 引起中止供电或限电的原因消除后，供电人应在三日内恢复供电。不能在三日内恢复供电的，应向用电人说明原因。

16. 越界操作

16.1 供电人不得擅自操作用电人产权范围内的电力设施，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可能危及电网和用电安全；
- (2) 可能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设备损坏；
- (3) 供电人依法或依合同约定实施停电。

16.2 供电人实施前款行为时，应遵循合理、善意的原则，并及时告知用电人，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发生。

17. 禁止行为

17.1 故意使用电计量装置计量错误。

17.2 随电费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

18. 事故抢修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断电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对产权所属的供电设施进行抢修。

19. 信息提供

19.1 为用电人交费和查询提供方便。

19.2 免费为用电人提供电能表示数、负荷、电量及电费等信息。

19.3 及时公布电价调整信息。

20. 信息保密

对确因供电需要而掌握的用电人商业秘密及用电信息，不得公开或泄露，但依法要求提供的除外。用电人需要保守的商业秘密范围由其另行书面向供电人提出，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节 用电人义务

21. 交付电费

21.1 用电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期限及时足额交付电费。

21.2 用电人将用电地址内的房屋、场地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给他人使用的，用电人仍需承担交纳电费的义务。

21.3 用电人发生拖欠电费、窃电、违约用电等情形的，供电人可以依照政府信用管理规定，将相关信息提交给政府征信管理部门，作为用电人信用评价的依据。用电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江苏省严重失信黑名单社会公示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22. 保安措施

用电人应保证电或非电保安措施有效，以满足安全需要，防止人身和财产损害等事故发生。

23. 受电设施合格

用电人保证受电设施及多路电源的联络、闭锁装置始终处于合格、安全状态，并按照国家或电力行业电气运行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预防性试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4. 受电设施及自备应急电源管理

24.1 用电人电气运行维护人员应持有政府有权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24.2 用电人应对受电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负责保护供电人安装在用电人处的用电计量与用电信息采集等装置安全、完好，如有异常，应及时通知供电人。

24.3 用电人应自备电源作为保安负荷的应急电源，电源容量至少应满足全部保安负荷正常供电的要求；自备应急电源启动时间应满足安全要求。用电人在使用自备应急电源过程中应避免如下情况：

- (1) 自行变更自备应急电源接线方式；
- (2) 自行拆除自备应急电源的闭锁装置或使其失效；
- (3) 自备应急电源发生故障后长期不能修复并影响正常运行；
- (4) 其他可能发生自备应急电源向电网倒送电的。

25. 保护的整定与配合

用电人受电装置的保护方式应当与供电人电网的保护方式相互配合，并按照电力行业有关标准或规程进行整定和检验，用电人不得擅自变动。

26. 无功补偿保证

用电人按无功电力就地平衡的原则，合理装设和投切无功补偿装置，保证相关数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7. 电能质量共担

27.1 用电人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技术措施对影响电能质量的因素实施有效治理，确保将其控制在国家规定电能质量指标限值范围内。如用电人行为影响电网供电质量，威胁电网安全，供电人有权要求用电人限期整改，并在必要时采取有效措施解除对电网安全的上述威胁，用电人应给予充分必要的配合。

27.2 用电人对电能质量的要求高于国家相关标准的，应自行采取必要技术措施。

28. 有关事项的通知

如有以下事项发生，用电人应及时通知供电人：

- (1) 用电人发生重大用电安全事故及人身触电事故；

(2) 电能质量存在异常；

(3) 电能计量装置计量异常、失压断流记录装置的记录结果发生改变、用电信息采集装置运行异常；

(4) 用电人拟对受电装置进行改造或扩建、用电负荷发生重大变化、重要受电设施检修安排以及受电设施运行异常；

(5) 用电人拟作资产抵押、重组、转让、经营方式调整、名称变化、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影响的；

(6) 行业类别或负荷特性发生改变；

(7) 用电人其他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29. 配合事项

29.1 用电人应配合做好需求侧管理，落实国家能源方针政策。

29.2 供电人依法进行用电检查，用电人应提供必要方便，并根据检查需要，向供电人提供相应真实资料。用电检查的内容包括：

(1) 用户电气设备影响电网安全运行的情况；

(2) 用电计量装置、用电信息采集装置、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调度通讯装置等安全运行状况；

(3) 供用电合同及有关协议履行的情况；

(4) 受电端电能质量状况；

(5) 违章用电和窃电行为；

(6) 并网电源、自备电源并网安全状况。

29.3 供电人依本合同实施停、限电时，用电人应及时减少、调整或停止用电。

29.4 用电计量装置的安装、移动、更换、校验、拆除、加封、启封由供电人负责，用电人应提供必要的方便和配合；安装在用电人处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信息采集装置由用电人妥善保管，如有异常，应及时通知供电人。

30. 越界操作

用电人不得擅自操作供电人产权范围内的电力设施，但遇下列情

形除外：

- (1) 可能危及电网和用电安全；
- (2) 可能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设备损坏。

31. 禁止行为

31.1 在电价低的供电线路上，擅自接用电价高的用电设备或私自改变用电类别；

31.2 私自超过合同约定的供电容量用电；

31.3 擅自使用已在供电人处办理暂停手续的电力设备或启用已封存电力设备；

31.4 私自迁移、更动和擅自操作供电人的用电计量装置；

31.5 擅自引入（供出）电源或将自备应急电源和其他电源并网；

31.6 在供电人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

31.7 绕越供电人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31.8 伪造或者开启供电人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31.9 损坏供电人用电计量装置；

31.10 使供电人用电计量装置失准或者失效；

31.11 采取其他方法导致不计量或少计量；

31.12 使用电信息采集装置不准或失效。

32. 减少损失

32.1 当发生供电质量下降或停电等情形时，用电人应采取合理、可行措施，尽量减少由此导致的损失。

32.2 当供电人依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实施停、限电或复电时，用电人应根据供电人通知的停、复电时间预先做好准备，以防止人身或财产损害等事故发生。

第三章 合同变更、转让和终止

33. 合同变更

33.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供用电双方应协商修改合同相关条款：

- (1) 增加或减少受电点、计量点；
- (2) 电费计算方式变更；
- (3) 用电人对供电质量提出特别要求；
- (4) 产权分界点调整；
- (5) 违约责任的调整；
- (6) 由于供电能力变化或国家对电力供应与使用管理的政策调整，使订立合同时的依据被修改或取消；
- (7) 其他需要变更合同的情形。

33.2 合同履行中，发生非永久性减容、暂停、暂换、移表、暂拆、改类、调整定比定量、调整基本电费收取方式、调整最大需量核定值的，双方约定不再重新签订合同，该变更的书面申请及相关批复作为供用电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 合同变更程序

合同如需变更，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一方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 (2) 双方签订《合同事项变更确认书》（附件六）。

35. 合同转让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6. 合同终止

36.1 合同因如下情形终止：

- (1) 用电人主体资格丧失或依法宣告破产；
- (2) 供电人主体资格丧失或依法宣告破产；
- (3) 合同依法或依协议解除；
- (4) 合同有效期届满，双方未就合同继续履行达成有效协议。

36.2 合同终止，不影响合同既有债权、债务的依法处理。

36.3 合同终止后，供用电双方应相互配合，解除双方设施的物理连接，如用电人不予配合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供电人有权操

作或更动有关供电设施，单方解除双方设施的物理连接。

第四章 违约责任

37. 供电人的违约责任

37.1 供电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按照国家、电力行业标准或本合同约定予以改正，继续履行。

▲37.2 供电人违反本合同电能质量义务给用电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用电人实际损失，最高赔偿限额为用电人在电能质量不合格的时间段内实际用电量和对应时段的平均电价乘积的百分之二十。但因用电人原因导致供电人未能履行电能质量保证义务的，则对用电人的该部分损失，供电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7.3 供电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中止供电给用电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用电人实际损失，最高赔偿限额为用电人在中止供电时间内可能用电量电度电费的五倍（单一制四倍）。

前款所称的可能用电量，按照停电前用电人正常用电月份或正常用电一定天数内的每小时平均用电量乘以停电小时求得。

▲37.4 供电人未履行抢修义务而导致用电人损失扩大的，对扩大损失部分按本条第 37.3 条的原则给予赔偿。

37.5 供电人随电费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应退还用电人有关费用。

▲37.6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供电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符合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的连续供电的除外情形且供电人履行了必经程序的；

（2）电力运行事故引起开关跳闸，经自动重合闸装置重合成功的；

（3）多电源供电只停其中一路，其他电源仍可满足用电人用电需要的；

（4）用电人未按合同约定安装自备应急电源或采取非电保安措施，或者对自备应急电源和非电保安措施维护管理不当，导致损失扩

大部分；

- (5) 因用电人或第三人的过错行为所导致；
- (6) 因用电人原因导致供电人未能履行电能质量保证义务的；
- (7) 不可抗力；
-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免责情形。

38. 用电人的违约责任

38.1 用电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当按照国家、电力行业标准或本合同约定予以改正。用电人违约行为危及供电安全时，供电人可要求用电人立即改正，用电人拒不改正的，供电人可对用电人中止供电。

38.2 由于用电人原因造成供电人对外供电停止或减少的，应当按供电人少供电量乘以上月份平均售电单价给予赔偿；其中，少供电量为停电时间上月份每小时平均供电量乘以停电小时。停电时间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超过 1 小时的按实际停电时间计算。

38.3 因用电人过错给供电人或者其他用户造成财产损失的，用电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款责任不因第 38.4 条责任而免除。

38.4 用电人有以下违约行为的还应按如下约定向供电人支付违约金、违约使用电费：

(1) 用电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交付电费，当年欠费部分的每日按欠交额的千分之二、跨年度欠费部分的每日按欠交额的千分之三计付违约金（居民用户每日按欠交额的千分之一计付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所欠电费的百分之三十，交纳电费时应先冲抵到期电费债务，即用电人应先交纳电费欠费后再交纳违约金；

(2) 用电人擅自改变用电类别或在电价低的供电线路上，擅自接用电价高的用电设备的，按差额电费的两倍计付违约使用电费，差额电费按实际违约使用日期计算；违约使用起讫日难以确定的，按三个月计算；

(3) 擅自超过本合同约定容量用电的，属于两部制电价的用户，

按三倍私增容量基本电费计付违约使用电费；属单一制电价的用户，按擅自使用或启封设备容量每千伏安/千瓦 50 元支付违约使用电费；

(4) 擅自使用已经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启用已被封停的电力设备的，属于两部制电价的用户，按基本电费差额的两倍计付违约使用电费；如属单一制电价的，按擅自使用或启封设备容量每次每千伏安/千瓦 30 元支付违约使用电费；启用私自增容被封存的设备，还应按 38.4 条第 (3) 款支付违约使用电费；

(5) 擅自迁移、更动或操作用电计量装置、用电信息采集装置等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人调度的受电设备的，按每次 5000 元计付违约使用电费；

(6) 擅自引入、供出电源或者将自备电源和其他电源私自并网的，按引入、供出或并网电源容量的每千伏安/千瓦 500 元计付违约使用电费；

(7) 擅自在供电人供电设施上接线用电、绕越用电计量装置用电、伪造或开启已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损坏用电计量装置、使用用电计量装置不准或失效的，按补交电费的三倍计付违约使用电费。少计电量时间无法查明时，按 180 天计算。日使用时间按小时计算，其中，电力用户每日按 12 小时计算，照明用户每日按 6 小时计算。

38.5 用电人应对其设备的安全负责，供电人不承担因被检查设备不安全引起的任何直接损坏或损害的赔偿责任。

38.6 用电人的违约责任因以下原因而免除：

- (1) 不可抗力；
- (2)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第五章 附则

39. 供电时间

用电人受电装置已验收合格，业务相关费用已结清且本合同和有关协议均已签订，具备送电条件后，供电人依本合同向用电人供电。

40. 合同效力

40.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合同有效期届满，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继续履行，有效期按本合同有效期限重复续展。

40.2 合同一方提出异议的，应在合同有效期届满的 30 天前提出，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一方提出异议，经协商，双方达成一致，重新签订供用电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后续签的书面合同签订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2) 一方提出异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在双方对供用电事宜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41. 调度通讯

41.1 按照双方签订的调度协议执行。

41.2 用电人联系电话

(1) 用电业务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调度电话_____；

(2) 电气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3) 财务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4) 法人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41.3 供电服务热线 95598。

42. 争议解决

42.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采取提请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予以解决。调解程序并非仲裁、诉讼的必经程序。

42.2 若争议经协商和（或）调解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___种方式处理¹⁴：

(1) 仲裁：提交_____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¹⁵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¹⁴ 建议选择诉讼作为争议解决方式。

¹⁵ 如选择其他仲裁规则，可以在特别约定条款中明确。

(2) 诉讼：向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2.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43. 通知及同意

43.1 根据本合同规定发出的所有通知及同意，应按照下列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送达相关方。有关通知及同意按下述规定予以具体确定：

(1) 通过邮寄方式发送的，邮寄到相应地址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2) 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由收件人收到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3) 通过传真形式发送的，发出并收到发送成功确认函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43.2 如果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送达日在收件人所在地不属于工作日的，则当地收讫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该通知或同意的有效送达日。

43.3 任何一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变更其接收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

43.4 各方接收所有该等通知及同意的地址、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如下：

供电人地址：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用电人地址：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44. 文本和附件

44.1 本合同一式____份，供电人持____份，用电人持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4.2 双方按供用电业务流程所形成的申请、批复等书面资料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相同效力。

44.3 本合同附件包括：

- (1) 附件 1：术语定义；
- (2) 附件 2：供电接线及产权分界示意图；
- (3) 附件 3：电费结算协议；
- (4) 附件 4：供电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5) 附件 5：用电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6) 附件 6：合同事项变更确认书；
- (7) _____。

45. 提示和说明

用电人为政府机关、医疗、交通、通信、工矿企业，以及其他按照本合同第二条选择“重要电力用户等级”为重要用户的，应当选择配备自备应急电源，并采取有效的非电保安措施，以保证供用电安全。

46. 特别约定¹⁶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46.1 用电人在接到供电人确定的退、补电费书面处理结果后，如有异议，应在 15 天内书面反馈供电人。逾期则视为同意退、补电费处理结果。供用电双方对退、补电费处理结果共同确认后，在下一期电费结算之前结清退、补电费。

46.2 用电人擅自改变用电类别或在电价低的供电线路上，擅自接用电价高的用电设备，供电人可根据用电人实际电力使用情况调整相应计量点电价类别，但须告知用电人。

46.3 用电人拖欠电费和违约金，经供电人催告，自逾期之日起超过 30 日仍未足额交清的，供电人可中止供电，并追收所欠电费和违约金。

46.4 本合同规定发出的所有通知都应当及时通知相关方。

¹⁶ 对本统一合同文本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在本条（第 46 条 特别约定）中约定。如需修改时，应明确被修改的具体条款，示例：“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如需补充时，应订立补充条款，示例：“增加以下条款：……”。

因电力设施计划检修需要停电时，供电人通过_____提前七天进行公告；临时检修停电提前 24 小时通过_____进行公告。

如遇供电人因供电网络引起供电线路发生变化时，供电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供电线路变更情况通知用电人，该书面通知书作为双方供用电合同的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6.5 用电人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实施违法作业，在供电人通知后，用电人不予改正的，供电人可中断供电。

▲46.6 如遇紧急避险情形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供电人与用电人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46.7 供电人已提请用电人充分注意并仔细阅读本合同带有▲符号的条款，该部分条款可能涉及减轻或免除供电人承担责任的内容，或者加重用电人责任、排除用电人主要权利。

46.8 用电人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供电人已就带有▲符号的条款作出了特别提示和说明，用电人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该条款内容。双方是在完全清楚条款内容、并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_____。

(以下无正文)

特别提示

为确保用电人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在本合同签订前，用电人应当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等全部条款及内容。用电人对任一合同条款如有疑问、异议或不解，应向供电人提出，供电人将给予解释或说明。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签署页

供电人：

（盖章）

用电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 1

术语定义

1. 用电容量：指用电人申请、并经供电人核准使用电力的最大功率或视在功率。

2. 受电点：即用电人受电装置所处的位置。为接受供电网供给的电力，并能对电力进行有效变换、分配和控制的电气设备，如高压用户的一次变电站（所）或变压器台、开关站，低压用户的配电室、配电屏等，都可称为用电人的受电装置。

3. 保安负荷：指重要电力用户用电设备中需要保证连续供电和不发生事故，具有特殊的用电时间、使用场合、目的和允许停电的时间等构成的重要电力负荷。

4. 电能质量：指供电电压、频率和波形。

5. 计量方式：计量电能的方式，一般分为高压侧计量和低压侧计量以及高压侧加低压侧混合计量等三种方式。

6. 计量点：指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能计量装置装设地点。

7. 计量装置：包括电能表、互感器、二次连接线、端子排及计量箱柜。

8. 冷备用：需经供电人许可或启封，经操作后可接入电网的设备，本合同视为冷备用。

9. 热备用：不需经供电人许可，一经操作即可接入电网的设备，本合同视为热备用。

10. 谐波源负荷：指用电人向公共电网注入谐波电流或在公共电网中产生谐波电压的电气设备。

11. 冲击负荷：指用电人用电过程中周期性或非周期性地从电网中取用快速变动功率的负荷。

12. 非对称负荷：因三相负荷不平衡引起电力系统公共连接点正常三相电压不平衡度发生变化的负荷。

13. 自动重合闸装置重合成功：指供电线路事故跳闸时，电网自

动重合闸装置在整定时间内自动合闸成功，或自动重合装置不动作及未安装自动重合装置时，在运行规程规定的时间内一次强送成功的。

14. 倍率：间接式计量电能表所配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变比及电能表自身倍率的乘积。

15. 线损：线路在传输电能时所发生的有功损耗、无功损耗。

16. 变损：变压器在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有功损耗和无功损耗。

17. 无功补偿：为提高功率因数、减少损耗、提高用户侧电压合格率而采取的技术措施。

18. 计划检修：供电人按照年度、月度检修计划实施的设备检修。

19. 临时检修：供电设备障碍、改造等原因引起的非计划、临时性停电（检修）。

20. 紧急避险：指电网发生事故或者发电、供电设备发生重大事故；电网频率或电压超出规定范围、输变电设备负载超过规定值、主干线路功率值超出规定的稳定限额以及其他威胁电网安全运行，有可能破坏电网稳定，导致电网瓦解以至大面积停电等运行情况时，供电人采取的避险措施。

2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火山爆发、龙卷风、海啸、暴风雪、泥石流、山体滑坡、水灾、火灾、来水达不到设计标准、超设计标准的地震、台风、雷电、雾闪等，以及核辐射、战争、瘟疫、骚乱等

22. 逾期日：指超过双方约定的交纳电费的截止日的第二天算起，不含截止日。

23. 受电设施：用电人用于接受供电企业供给的电能而建设的电气装置及相应的建筑物。

24. 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管理专门机关按法定程序颁发的标准。

25. 电力行业标准：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制定颁发的标准。

26. 基本电价：指按用户用电容量（或最大需量）计算电费的电价。

27. 电度电价：指按用户用电量计算电费的电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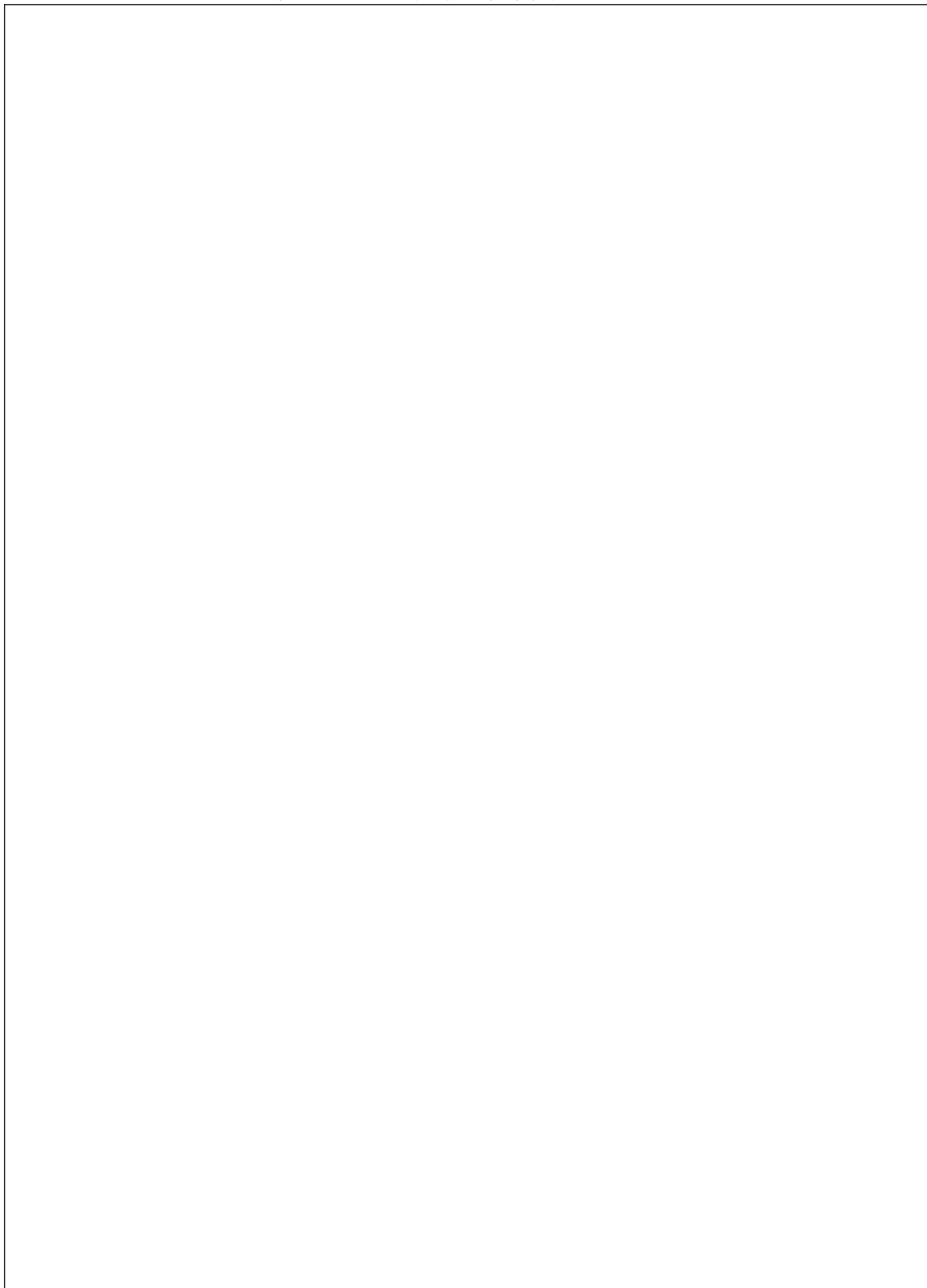
28. 两部制电价：同时执行基本电价和电度电价的电价。

29. 重要电力用户：重要电力用户是指在国家或者一个地区（城市）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其中断供电将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环境污染、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用电单位或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用电场所。

30. 用电信息采集装置：指安装在用电信息采集点的设备，用于电能表数据的采集、数据管理、数据双向传输以及转发或执行控制命令。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按应用场所分为专变采集终端、集中抄表终端（包括集中器、采集器）、分布式能源监控终端等类型。

附件 2

供电接线及产权分界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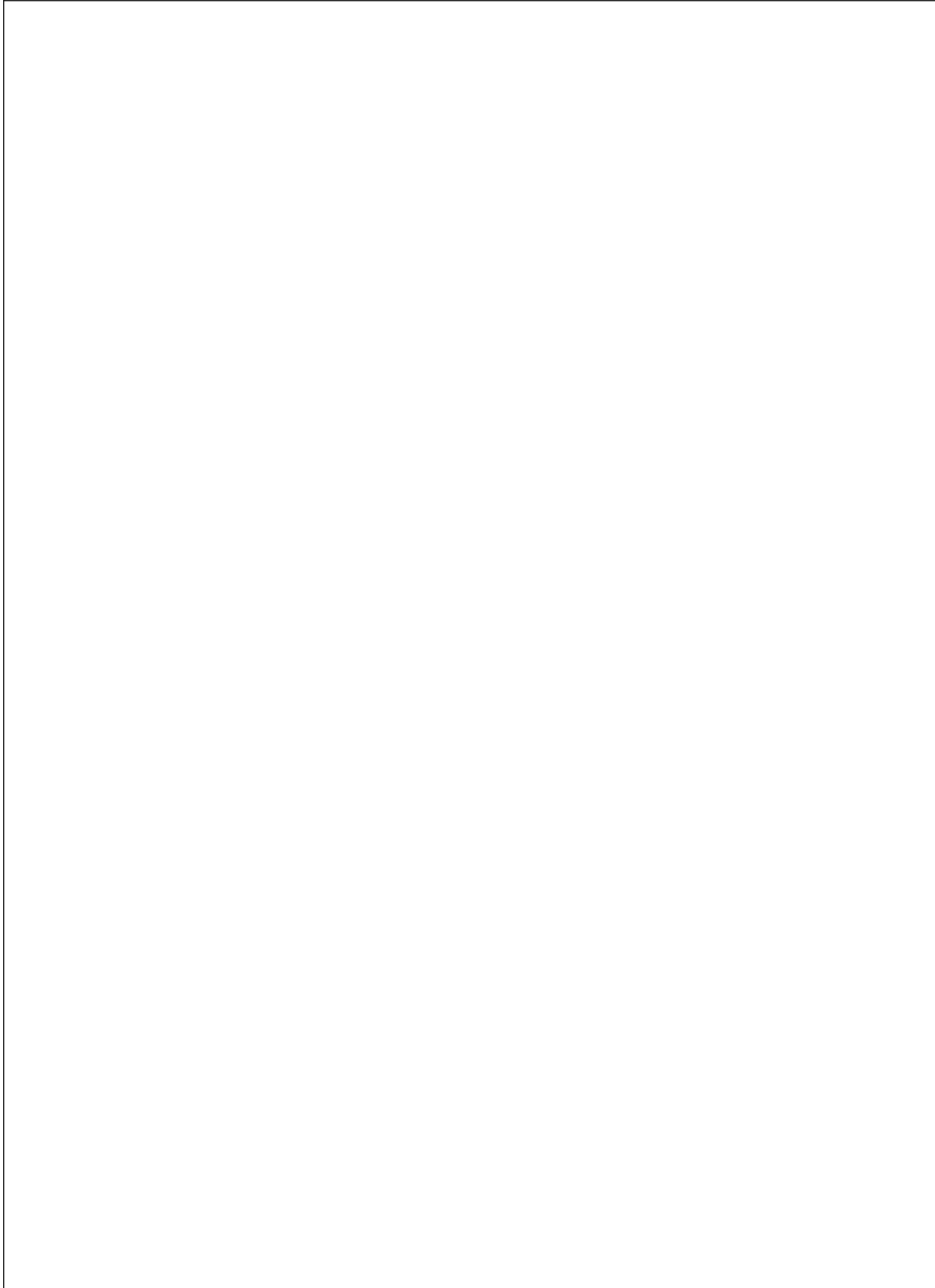
附件 3¹⁷

电费结算协议

¹⁷ 模版另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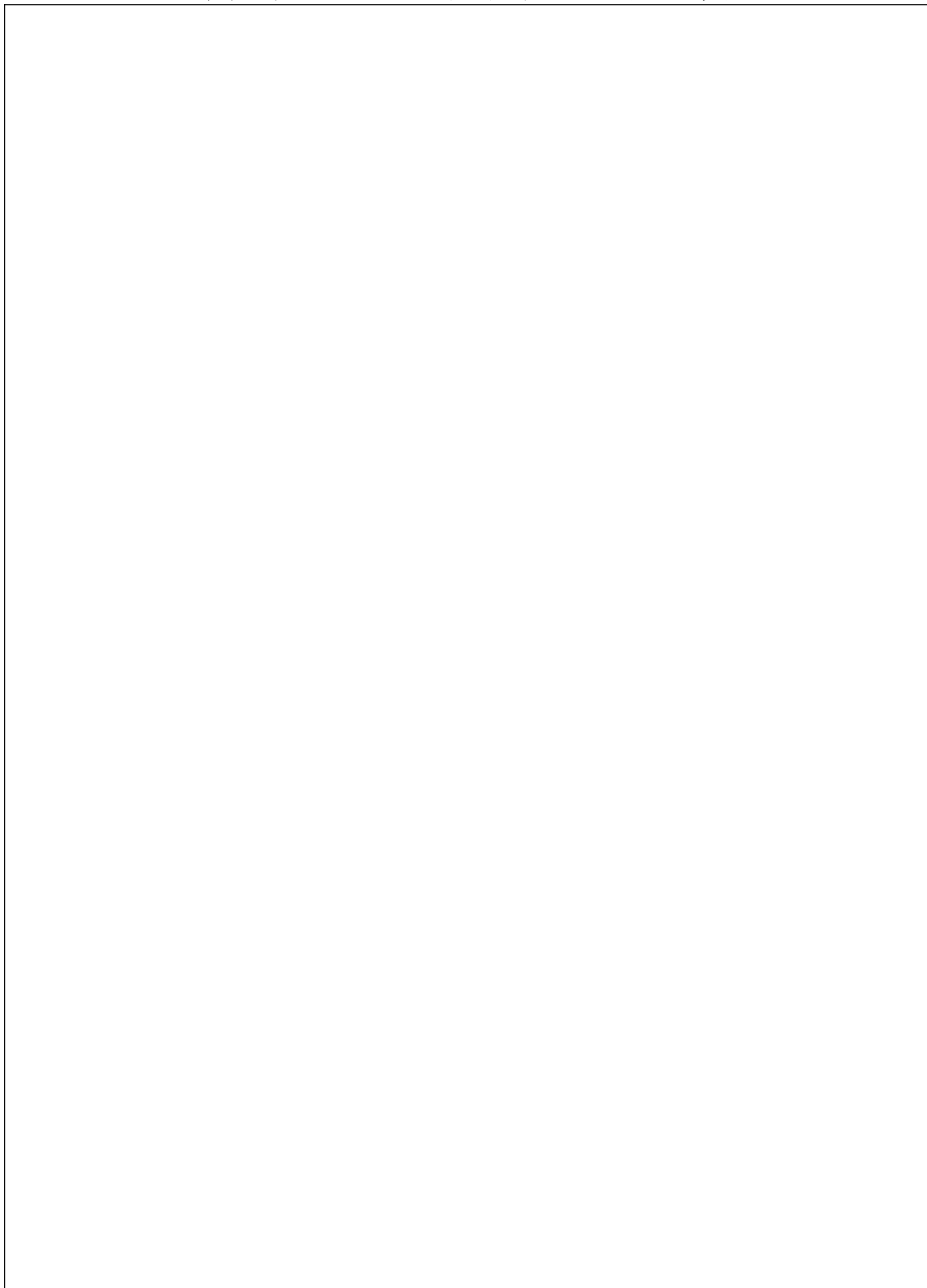
附件 4

供电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附件 5

用电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附件 6

合同事项变更确认书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约定	变更后约定	供电人确认	用电人确认
1				(签) 章 __年__月__日	(签) 章 __年__月__日
2				(签) 章 __年__月__日	(签) 章 __年__月__日
3				(签) 章 __年__月__日	(签) 章 __年__月__日
4				(签) 章 __年__月__日	(签) 章 __年__月__日
5				(签) 章 __年__月__日	(签) 章 __年__月__日